

軍職人員退伍除役領取之退休俸，原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付，嗣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 54 條第 6 項規定及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按 70% 比率支付部分，得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」第 9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12.16. 台財稅字第 1080463329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軍職人員退伍除役領取之退休俸，原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（下稱退撫基金）支付，嗣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6 項規定及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按 70% 比率支付部分，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。